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3
八、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3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5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5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15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15
十四、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16
十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公司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十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的法律意见.....	16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十八、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的情况.....	18
十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并且履行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情形.....	18
二十、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存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19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双峰中钰	指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6 月 7 日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732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072445008
法 定 代 表 人	翁小涛
注 册 资 本	3,400 万人民币
登 记 机 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营 业 期 限	1992-11-20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经 营 范 围	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证券简称“天济草堂”，证券代码为“871129”。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

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股平台。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0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为新增股东。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

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双峰中钰，共 1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 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	13,5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1MA4LBLL47L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永丰镇思云路东侧（地税局商住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禹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5 月 22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双峰中钰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峰中钰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发行过程

1、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2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5.7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全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双峰中钰，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含）。

（二）本次发行验资程序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发行人已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800279144402016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款汇入发行人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立的专户（800279144402016）。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方正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天职国际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款认购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2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00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至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立的专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也不存在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款均已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生效条件、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内容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订立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问题解答（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订立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章程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公司新增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如果上述《关于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一）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 27 名股东中，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25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 名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出具的声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具体情况如下：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727YXL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卞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阅了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具体情况如下：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053860717Q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绿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7年8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W8032）。

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314。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无限售安排。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系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合伙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征信报告，另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股或外资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境内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国资或外资。故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公司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之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及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等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等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535,103.2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6 元，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明确约定了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每股价格、认购方式、违约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及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 26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上述专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方面做了说明；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无需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验资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均按规定存于专户内，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等情况。

十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并且履行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的程序，发行人也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十、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存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自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邓争艳

经办律师:

旷 阳

2018年7月19日